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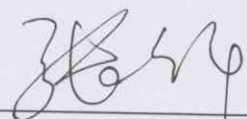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作出的谨慎决定，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洪民、杨健、张焕平

2020年5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吉昆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健